

日本有機農業認證制度

陳世雄

中興大學農藝學系

一、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對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販賣之農產品，包括(蔬菜、水果及經乾燥調製之穀類、豆類、茶等)。

二、定義

1. 有機農產品
2. 轉換期間有機產品
3. 特別栽培農產品
 - (1)無農藥栽培農產品
 - (2)無化學肥料農產品
 - (3)減農藥農產品
 - (4)減化學肥料農產品
4. 生產過程
5. 化學合成農藥
6. 農藥
7. 化學合成
8. 肥料
9. 化學肥料
10. 土壤改良資材
11. 化學合成土壤改良資材
12. 天然容器類
13. 包裝物資
14. 標示
15. 栽培責任者
16. 確認責任者

17. 精米責任者

18. 精米確認者

三、有機農產品標示之指導準則

1. 可以使用之化學合成資材

(1)用於防治病蟲害之必要最小量

A. 無機硫磺劑、無機銅劑

B. 費洛蒙劑

C. 已經化學合成資材處理之種子、種苗

D. 作物生育不可缺少之微量元素

(2)天然礦物、植物動物排出、抽出之天然物質

2. 標示及轉記

(1)栽培責任者

(2)輸入業者

(3)碾米責任者及碾米確認者

3. 標示事項

(1)有機農產品名稱

(2)本準則擬定之要點

(3)栽培責任者姓名、住址及電話

(4)確認責任者姓名、住址及電話

(5)有機米及準有機米應標示精米確認責任者姓名、住址及電話

(6)進口貨應標示進口業者責任者姓名、住址及電話

4. 標示方法

5. 運銷關係人之義務

(1)運銷階段添加化學合成資材(含薰蒸處理)，應註銷其標示

(2)碾米時與其他混雜時，應註銷其標示

(3)轉售時應出示有機標示

6. 標示上應禁止者：

(1)本準則規定標示事項以外之事項

(2)使消費者誤認為較實際優良或有利之用語

(3)使消費者誤認較一般栽培農產品優良或有利之用語

(4)與本準則標示事項之內容有所矛盾之用語

(5)使人誤解之有機栽培法品質等文字、圖畫、照片等

四、特別栽培農產品有關之標示準則

1. 標示及轉記
2. 標示事項
3. 標示方法
4. 運銷關係人之義務
5. 禁止標示事項

五、生產及出貨之管理

1. 生產農場之設置條件

生產有機農產品(含準有機)及特殊栽培農產品之農場應與其他一般農場可明確區別。

2. 生產者

生產者應指定栽培責任者及確認責任者。同時，在生產及出貨時，應留意下列事項

- (1)為供有機農產品之生產及出貨應順利進行，應效力於管理組織之健全。
- (2)農場的生產計畫，栽培管理狀況及出貨記錄均應隨時檢討，若認為有不適於有機農產品或特殊栽培農產品之生產時應迅速取消登記。

3. 栽培責任者

(1)栽培責任者在農場應設置標示板(記載項目如附錄 8)

- A. 生產農業
- B. 生產農業編號及面積
- C. 改為有機栽培或特別栽培之日期(年 月 日)
- D. 栽培責任者之姓名、住址
- E. 確認責任者之姓名、住址

(2)栽培責任者在有機栽培及特殊栽培之前，應完成栽培計畫(附錄 9)，提報確認責任者。

- A. 生產者姓名、住址
- B. 栽培責任者姓名、住址

- C. 確認責任者姓名、住址
- E. 預定現場確認年月日及栽培計畫接受確認年月日
- F. 生產農場之編號及地址
- G. 作物名稱、品種名稱及栽培面積
- H. 作業計畫
- I. 生產過程預使用資材名稱、施用量及施用時期
- J. 除三分之一以外之化學合成資材停止使用之日起至預定收穫開始之期間
- K. 預估之收穫量及出貨量

(3)栽培責任者，應記錄有關栽培管理記錄(附錄 10)，收穫後迅速提送確認責任者。

- A. 生產者姓名、住址
- B. 栽培責任者姓名、住址
- C. 確認責任者姓名、住址
- E. 預定現場確認年月日及栽培計畫接受確認年月日
- F. 生產農場之編號及地址
- G. 作物名稱、品種名稱及栽培面積
- H. 作業實績
- I. 生產過程預使用資材名稱、施用量及施用時期
- J. 除三分之一以外之化學合成資材停止使用之日起至預定收穫開始之期間
- K. 預估之收穫量及出貨量

(4)栽培損任者應做出貨記錄(附錄 11)，定期整理提送確認責任者

- A. 生產者姓名、住址
- B. 栽培責任者姓名、住址
- C. 確認責任者姓名、住址
- E. 預定現場確認年月日及栽培計畫接受確認年月日
- F. 生產農場之編號及地址
- G. 作物名稱、品種名稱及栽培面積
- H. 出貨年月日

I. 出貨型態別之出貨量

J. 出貨電話

K. 出貨量及收貨量

4. 責任確認者

確認責任者應依據實施項目，確認栽培者是否施行適當的栽培管理。為提高確認內容之信賴度，原則上應以精通該地區農業狀況，且可提供技術指導者擔任確認責任者。

(1) 確認責任者收到栽培計畫後，應栽培責任者擬定現場確認事宜，並了解農場位置，擬栽培作物等。

(2) 收到栽培計畫後，應確定其內容是否依照附錄 9 內容記錄，內容是否符合有機農產品及特殊栽培農產品之要求。若判定結果無誤，應在計畫書之接受確認欄加註確認年月日及確認責任者姓名。確認結果有疑義時，應進行調查，記載不完整時應指導其改善。

(3) 確認責任者在栽培期間應至少到農場一次(以上)，對農場生產狀況及記錄表記載狀況進行調查。若調查結束符合附錄 10 之要求時，應在栽培管理記錄之現場確認欄，註記確認年月日及確認責任者。若有疑義則須進行調查，記載不完整時應指導其改善。

(4) 調查結束符合附錄 10 之要求時，在收穫後，接到栽培管理記錄，應確認其內容是否依據附錄 10 之要求，所用資材是否合格。

六、有機米確認

1. 碾米責任者

(1) 碾米責任者在碾糙米(有機米特殊栽培)時，碾米設備應以單一用途為主

(2) 碾米責任者應備有附錄 12 之有機栽培米收支標準，明確記載收支，並將之影印提送碾米確認者。

2. 碾米確認者

應確認碾米責任者碾米過程是否適當。為提高確認內容之信賴度，應與碾米責任者不同之人，且對米穀有相當了解，且可行必需指導之人。

七、資訊提供

生產者為獲得消費者、運銷業者之信賴，應積極提供有機農產品生產過程等有關資訊。此外，栽培責任者、確認責任者、進口業者、碾米責任者及碾米確認者，若接獲消費詢問時，應基於栽培管理記錄，對栽培方法、資材施用情況及確認方法加以說明。

八、其他

九、參考文獻

日本農林水產省：1997 有機農產物及 特別栽培農產物 係 表示

(1997 年 12 月 15 日 9 食流第 1491 號)